

卢氏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聚焦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围绕统计监测、统计公报、统计政策法规等热点问题解读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经济数据变化情况以及与国计民生之间的关系，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统计数据。加强政务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在门户网站编发政务信息 49 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结合我局年度中心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公开内容和公开标准。二是每年 11 月份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三是相关科室不及时履行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职能的，按要求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网站建设管理，按要求及时做好门户网站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配合县政府做好迎检工作，并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卢氏县统计局紧紧围绕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规范发布流程等，准确、及时发布了各类统计信息，有效发挥了统计职能。一是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二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人负责组织局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三是各专业积极配合，形成了主要领导挂帅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各科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认真分析，主要存在以下方面不足：一是信息上报工作较为滞后，公开的及时性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广泛性和深层次不够，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要。

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继续完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落实、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统计信息；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按规定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深入公开统计信息内容，提高统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能力。三是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力度，做到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尽可能完善相应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本年度没有出现需要缴纳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 2.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